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监管意见等相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与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地产”）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现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与中海地产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按照项目公司原则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场的开发；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会；建筑材料的生产（仅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与销售。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智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1 号楼 102 内 F1-12C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049,000 万元人民币；中海地产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6 年，其注册资本由 679,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49,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海地产股权，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海地产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符合市场化定价机制、本行定价管理要求以及关联方公允定价原则，本行给予关联方的存款利率不优于其他同类客户的存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与中海地产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核定为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已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履行的程序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中海地产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方合英、曹国强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7票，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与中海地产开展的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限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本次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与中海地产开展限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海地产开展限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协定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